

#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的难度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的难度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除分红、项目退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外，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二）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三）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

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20%；

（五）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5 -

（六）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七)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

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百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单一投资者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四)(五)

(六) 项规定的投资者，且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1亿元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为管理私募基金财产必须设立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

将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风控管理，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和注-11-

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章 总

则 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基金只要严格按照法律所认可的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化员工任职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

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

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 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 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 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三) 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四) 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六) 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进行拆分或  
者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标的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  
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或者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

基金型企业的经营范围核定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除分红、项目退  
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外，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境外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要求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  
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  
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  
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  
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  
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 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 (四) 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五) 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七) 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三)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  
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 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 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七) 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 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  
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  
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  
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私募基金  
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